■主编:武文霞 | 编辑:韩 飞 | 版式:车 璇 | 校对:王 敏 | 组版:杨 杰

消除问题隐患 确保安全稳定

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为巩固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效，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省安委会安排部署，市安委会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以下简称“回头看”）。

此次“回头看”开展时间为1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底。在这段时间里，各级各部门将通过自查整改、专项检查的方式，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包括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省安委会第八综合检查组、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11个督导检查组和6个暗查暗访组等一系列检查发现的问题）、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总结情况、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情况、打非治违开展情况、森林防灭火安全防范情况、岁末年初重点时段和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风险防范情况等主要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回头看”。“通过开展‘回头看’，能够有效解决隐藏在深处的问题隐患，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区）和重点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岁末年初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驾护航。”市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

为确保工作实效，市安委会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领导促整改”监管模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紧盯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风险隐患，集中查处曝光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指导帮扶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并建立有奖举报、领导抓整改和专家检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体系，持续加大全媒体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升。

为强化问题整改、加大执法力度，市安委会强调，针对前期督导交办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隐患真整改真落实。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都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一律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行刑衔接等措施，切实形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据悉，市安委会将组织综合抽查组并聘请专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推诿扯皮、久拖不改、前纠后犯、边改边犯的问题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将运用七项制度、六项措施，坚决一查到底、紧揪不放，严格追责问责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达到查处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马村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应急管理局

举行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会签仪式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合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形成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工作合力，11月15日下午，马村区人民检察院、马村区应急管理局举行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会签仪式。该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心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侯翔等出席会签仪式。

“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是贯彻法律法规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政府监管职责推动齐抓共管的有力举措，是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侯翔表示，“区应急管理局将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加强与检察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协作机制，畅通协作渠道，对检察机关移送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认真组织查办，进一步加大行刑衔接工作力度，强化对事前违法行为的刑事追责，督促整改重大隐患，加快研究出台危险作业罪移送标准，主动向检察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形成司法、执法工作合力，全面提高执法能力水平。

赵心玲说，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将主动加强与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协作，对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问题，联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切实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办案力度，集中力量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推动形成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应，为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下一步，马村区应急管理局与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会签为契机，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开展专业支持与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深化协作配合，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1月14日，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县东方炭素有限公司、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进行复工复产后安全检查。 **张竣行** 摄

↑11月8日下午，市应急管理局工贸和非煤矿山执法第三检查组对焦作市瑞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复查。 **李兵卫** 摄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安排，近日，武陟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企业宣讲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相关规定，并指导企业在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让更多的举报人成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眼睛”和“耳朵”。 **武 应** 摄

图说应急

展一线风采 树安全榜样

为了焦作的山川更秀美

——记第六届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指导科科长刘玉梅

本报记者 贾定兴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指导科科长刘玉梅更忙了。每天，她都会早早到单位对一天的工作进行细分。在她的笔记本上，详细记录着哪些是需要立即处理、哪些是需要协调对接的具体事例。这样的习惯，是她从一开始工作就养成，并一直坚持到现在的。

今年是刘玉梅在森林防灭火战线工作的第十个年头。特别是自2013年任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以来，她始终勤于思考、积极探索，一心扑在森林防灭火事业上，将探索总结的市森林防火规律运用到工作实际中，并取得很大成效，为我市森林防灭火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

得知自己荣获第六届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称号后，她表示，这是组织上对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肯定，是全市森林防灭火战线上所有人员的共同荣誉。“作为一名公务员、一名党员，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对得起自己所从事的这份职业。”采访中，刘玉梅谦虚地对记者说，自己的工作实际上微乎其微，还有很多需要改进和提升的地方。

↑刘玉梅在林区调研，检查林木干湿状况。

←刘玉梅在全市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视频会上讲解业务知识。

本报记者 **贾定兴** 摄

对待工作 她总是未雨绸缪

在刘玉梅看来，做好任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都要提前规划和安排部署。“正所谓，一年之计在于春。对我而言，做好每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春天’就是每年的8月到11月份，我会利用这段时间开好头、起好步，确保各项措施部署到位。打好工作基础，才能事半功倍。”刘玉梅表示。为了筑牢森林防灭火工作防线，她根据市森林防火特点和规律，把每年的8月份到11月份、11月份到次年的森林防火紧要期结束和每年的六七月份分为三个具体时间段，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年历，将每年工作进行模块化管理，真正做到有条不紊和工作无缝衔接。

就拿2021年来说，进入8月份，刘玉梅就对全市森林防灭火体系能力建设进行摸底调研，并结合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以案促改，举一反三，修订完善《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焦作市极端情况下森林火灾专项预案》等内容和专项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和林区经营单位做好联防工作，建立成员单位对重点林区分片包干督导检查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她发挥曾经当过教师的优势，创新培训形式，将多年所学结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实际，制作成课件，对全市森林防灭火战线人员进行线上培训，并及时到消防支队、林场和景区讲授森林防灭火知识。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刘玉梅都处于高速运转、如履薄冰的状态，力争把工作考虑细之又细、措施安排实而又实，实现森林“无”火的目标。

对待问题 她总是一丝不苟

我市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防灭火工作战线长、任务重。从11月份至次年森林防灭火紧要期结束，刘玉梅主要工作就是督导检查各地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不间断深入一线督导检查。

“高标准、严要求，真抓实管，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不允许有丝毫麻痹懈怠。”这是刘玉梅对自己和防火科人员的检查要求。她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这些年，刘玉梅走遍了全市的山区、林区，掌握了各地的民情、林情。带着女性特有的细心，她检查时内容具体、执法严明的风格从未改变，这也令我市所有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基层领导、国有林场负责人和护林员对她印象深刻。“刘科长的检查非常细致，从防火标语是不是覆盖到每个山口、路口，到火险隐患是否排查到位和检查人员是否态度认真甚至每个学生是否都上了森林消防课，她都要一一落实到位，这样的工作作风深深地感染了我。”修武县一位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副镇长告诉记者。

在全省率先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自编（脚本）、自导、自行配音剪辑、拍摄、排练，成功组织《焦作市森林火灾Ⅱ级应急响应》桌面推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森林火险会商会，为全市提供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信息……刘玉梅表示，既然自己选择了森林防灭火这一伟大事业，就希望能够在推动上级安排部署和督促基层落实工作措施两方面做到统筹兼顾、力争完美。

对待事业 她总是充满热情

2013年以来，刘玉梅的春节都是在上山检查中度过的。

在工作和家庭中，她每次都是工作第一。正因如此，她觉得愧对家人。“记得是2019年春节前一天，因婆婆身体有恙，我爱人回了老家，白天排查了一天的隐患，晚上一到家，想起来还没给儿子做饭，本来是打算买些熟食，可到了楼下才想到今天是除夕，大街上哪还有人卖熟食？最后还是和孩子一起吃了顿速冻饺子。说实话，真是挺亏欠孩子的。”刘玉梅告诉记者，现如今，每当想起此事内心依然充满愧疚。

虽然亏欠了家人，但她从未耽误工作。据统计，2013年以来，我市森林火灾较2012年以前大幅度下降，现已连续6年实现“零火情”，在全省名列前茅。这个成绩，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像刘玉梅一样奋斗在我市森林防灭火战线的全体人员默默无闻、无私奉献换来的。

回顾十年过往，刘玉梅感慨万千。她说，工作这些年，打交道最多的不是形形色色的人，而是林区的一草一木，自己早已把树木当作家人朋友，把保护森林资源作为毕生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说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相信，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保护好焦作的一草一木、保护好焦作的山川秀美，焦作的山一定会更青、天一定会更蓝。但愿青绿长存、山河锦绣！”谈及理想信念，今年49岁的刘玉梅眼中依旧充满光芒。

应急管理动态

市安委办下发通知

岁末年初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11月14日，市安委办下发《关于加强岁末年初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11月11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重点领域，从严督促检查，强化值班值守，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知》指出，当前，受疫情多点散发和稳经济、能源保供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生产企业抢生产、多生产、快生产的冲动强烈，因现场监管执法不到位引发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可能性增大；二是各类集中隔离场所临建设施多，存在火灾、坍塌等安全风险；三是即将进入取暖季，“九小”“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突出。

《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准确把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从严从实从细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最基层、落实到企业一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盯紧看牢危化、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隐患。要立即组织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多合一”、商超、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摸排，集中排查整治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分隔、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等风险隐患。要加强集中隔离点、定点医院等涉疫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涉疫人员隔离转运流程，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建立健全和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领导抓整改制度、专家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通知》强调，要按照《关于建立专家化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焦安〔2022〕12号）要求，实行“领导+专家”“部门+专家”“执法+专家”模式，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指导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开展明察暗访和联合执法，坚持督促与帮扶相结合，综合运用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专项巡查、重点管理等制度措施，确保实实在在解决问题。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和部门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确保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信息，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科学、高效处置。

孟州市

首兑安全生产隐患有奖举报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近日，孟州市应急管理局首兑了安全生产隐患有奖举报。

9月26日，接某群众电话举报，称孟州市一企业存在电工无证上岗作业行为。经该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针对以上问题，孟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具责令整改指令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对企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10月19日，该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复查，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随后，该局按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放相关规定，给予某群众1000元的举报奖励。

“今后，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到三个‘不放过’，即举报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处理不到位不放过。”孟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工作，发动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参与安全生产共治，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案例

工贸行业典型执法案例（二）

案例：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某钢铁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26日至27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人员在某钢铁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8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其中2项涉及“钢8条”，分别是：炼钢厂炼钢车间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路线上存在2个主控室；连铸车间漏钢回转流槽破损，多处耐火泥脱落，未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李某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处罚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责令该企业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对该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李某分别作出罚款48.4万元和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钢铁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7日，广东省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某钢铁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2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其中1项违法行为涉及“钢8条”：连铸平台未设置中间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处罚情况：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该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曾某分别作出罚款1.5万元和2.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 贾定兴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